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23.00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按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1.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400	0.96–1.92	4,600–9,2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600 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2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480	0.61	3,272,480	1.57	5,272,480	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912,800	99.39	204,912,800	98.43	202,912,800	97.47
总股本	208,185,280	100.00	208,185,280	100.00	208,185,28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7,455.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9,157.8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45,673.40 万元（前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2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44%、2.98%、3.7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21109

（二）前 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修华	120,063,602	57.67
2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9,827	4.61
3	王俊玉	2,971,923	1.43
4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新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8,200	1.0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941	0.99
6	青岛聚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460	0.86
7	刘玉江	1,083,227	0.52
8	谭立文	1,040,347	0.50
9	秦国栋	697,611	0.34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82,546	0.3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刘修华	120,063,602	58.03
2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9,827	4.64
3	王俊玉	2,971,923	1.44
4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新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8,200	1.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941	0.99
6	青岛聚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460	0.87
7	刘玉江	1,083,227	0.52
8	谭立文	1,040,347	0.50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82,546	0.33
10	邵斌	627,800	0.3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600–9,2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成交的最高价格 15.38 元/股，最低价格 14.8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358,6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肖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肖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肖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肖莉女士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七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辞职后，肖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选聘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总经理为止。

肖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肖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38.82
2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4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2.05
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0,000	1
6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0.66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299,282	0.61
8	BARCLAYS BANK PLC	989,556	0.47
9	张慧鹏	975,000	0.46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3,119	0.45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2.05
2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0,000	1
3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0.66
4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299,282	0.61
5	BARCLAYS BANK PLC	989,556	0.47
6	张慧鹏	975,000	0.46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3,119	0.45
8	黄君	915,400	0.43
9	周英	877,500	0.41
10	UBS　AG	835,699	0.3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触及“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面值总额 76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 1136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45.00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00 元/股）的 80%，已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较好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1,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01 元/股，最低价为 25.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96,581.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1,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01 元/股，最低价为 25.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96,581.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2,4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62,400	1,262,400	2024 年 3 月 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1.92 万份，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公示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为“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6 亿元”。前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康隆达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62,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893,6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6177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6,000	-1,262,400	1,893,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83,077	0	160,683,077
总　计	163,839,077	-1,262,400	162,576,67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